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补助项目（二次）分包 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X2025-0004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丙硫菌唑（有效含量不低于 30%丙硫菌唑悬浮剂或可分散油悬浮剂），6.19 吨

品牌：久么久

规格型号：有效含量不低于 30%丙硫菌唑悬浮剂或可分散油悬浮剂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010000 元

大写：叁佰零壹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12.2 款）：

☒全额付款：乙方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分发到位，建立分发使用台账后，且供货数量验收后，乙方凭厂家质量检验合格证、专门机构抽样检测合格证、甲方验收单、农药发票和供货合同作为结算凭证，且包装物全部回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分发到位，建立分发使用台账后，且供货数量验收后，乙方凭厂家质量检验合格证、专门机构抽样检测合格证、甲方验收单、农药发票和供货合同作为结算凭证，且包装物全部回收后支付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备注：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阜宁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150500元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两个月_____

（4）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查阅货物发放签收资料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发放到位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符合采购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询价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香港路 799 号广电大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询价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东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长荡湖科技创业园
联系人	陈园丽	联系人	陈园丽
联系电话	18913405275	联系电话	1891230501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长荡湖科技创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2511512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DETARQ3Q
		开户名称	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1062530104002206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放弃预付款声明

本单位自愿放弃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补助项目（二次）
分包 2（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X2025-0004）的预付款，特
此证明。



单位名称：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